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污水”）与上海市水务局签署的《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二）》3.1条中约定“项目公司应确保股东增资的实收资本金额不低于竹园一厂改造工程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又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沪发改环资【2017】130号批复：竹园一厂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19,174万元。此次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项目总投资的30%为35,752.2万元），竹园污水注册资本将由4.6亿增加至8.2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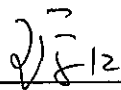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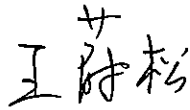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